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超雄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姜啟邦先生

屯門體育會主席

狄易達先生

屯門體育會跳繩及跳舞部聯席部長

張靜茵女士

屯門體育會文化及藝術部部長

孔藝淇先生

屯門體育會跳繩及跳舞部聯席部長

阮詩雅女士

屯門體育會幹事

凌絃栢先生

屯門體育會代表

李澤文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張國顯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企經理

陳雅裕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企主任

I. 通過於 2024 年 8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 團體簡介其活動計劃

III. 「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 團體簡介其活動計劃

2. 由於議題涉及揀選夥拍團體事宜，為確保公平性，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林樂恒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按工作小組早前就「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及「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討論的活動內容發出合辦活動邀請。於截止時間前，民政處收到申請如下：

活動	提交申請的團體
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	1. 屯門體育會 2.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	1. 屯門體育會

[隨後，主席逐一邀請上述團體代表進入會議室簡介活動計劃，團體代表於簡介後離席。]

IV. 揀選活動計劃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就本年度活動計劃的決議如下：

(a) 建議揀選「屯門體育會」為夥拍團體，以合辦「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000,000 元及預支款項 500,000 元；以及

(b) 建議揀選「屯門體育會」為夥拍團體，以合辦「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60,000 元及預支款項 280,000 元。

5. 鑑於時間緊迫，上述揀選活動計劃相關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會議才作出討論。因此，秘書處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社文委通過工作小組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社文委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於本年 8 月 27 日通過工作小組就

揀選有關活動計劃所作出的建議。]

V. 本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

6. 民政處林先生表示，民政處正在處理工程的招標文件，並會在揀選承辦商後就工程設計諮詢工作小組意見。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於下午 4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時間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8 月